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全省法院法官春秋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2.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长袖制式衬衫（白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2.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领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徽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8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